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呂美穎

電話：2430-1505 分機406

電子信箱：e3848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251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53831_11424P016173_1140251651_114D2067828-01.pdf、3053831_11424P016173_1140251651_114D206782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火光刀玩具宣導事項」資料1份，請學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0月3日基府產商參字第11401443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0/07 文
交 12:01:05 章

學務處

114/10/07



1140105032

裝

訂

線